

## 6-3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模块化小型消防站室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模块化小型消防站室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洲恒业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05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洲恒业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